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分派實物股息及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配售股份

星島集團於今日公佈，有意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特別中期股息。完成分派後，Global China Multimedia將擁有312,624,443股Sing Tao Media股份，相等於Sing Tao Media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4.5%。Global China Multimedia計劃提出一項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可能已獲得之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泛華科技(賣方)、姚原(擔保人)與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泛華科技同意安排他人向買方出售312,624,443股星島集團股份(相等於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總代價為16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524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述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屬泛華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將會盡快向泛華科技各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泛華科技與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各自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泛華科技現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亦佔經認購而擴大之泛華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8%。

星島集團分派實物股息及可能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星島集團於同日公佈，有意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特別中期股息。Sing Tao Media為星島集團傳媒業務之控股公司。分派詳情載於星島集團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星島集團現時擁有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泛華科技除透過所擁有星島集團約74.5%股權而持有Sing Tao Media股份外，並無擁有Sing Tao Media股份。分派完成後，泛華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ina Multimedia將擁有312,624,443股Sing Tao Media股份，相等於Sing Tao Media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4.5%。Global China Multimedia計劃提出一項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可能根據分派而獲得之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換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泛華科技與Global China Multimedia於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泛華科技無意於完成換股建議後之可見將來分拆Sing Tao Medi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立約方

賣方：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泛華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擔保人：姚原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泛華科技同意安排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等於泛華科技所持星島集團之全部間接股權。完成買賣協議後，泛華科技將不會持有星島集團任何股權。

分派完成後，星島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與傳媒業務無關之物業與現金。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現金163,8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524港元)。買方已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支付合共16,380,000港元之按金，而其餘147,42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一次過支付予泛華科技。代價乃各立約方假設分派完成後基於星島集團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銷售股份售價約0.524港元，較每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星島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974港元折讓約46.0%，亦較每股星島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另外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星島股份有形資產淨值1.80港元折讓約70.9%。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i) 星島集團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進行分派；

(ii) 完成分派；

(iii) 並無撤回星島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且星島股份一直於聯交所買賣；及

(iv) 並無出現或曾經發生任何事件及出現任何狀況導致泛華科技嚴重違反保證。

除第(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向泛華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買賣協議各立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預計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分派)，方會完成。預期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或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島集團資料

星島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星島集團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星島股份，其中419,619,246股星島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銷售股份相等於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

SING TAO MEDIA資料

Sing Tao Medi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星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媒體顧問服務。Sing Tao Media出版星島日報、英文虎報、東Touch及Teens。Sing Tao Media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Sing Tao Media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Sing Tao Media股份之其他衍生證券。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泛華科技之主要業務為(i)傳媒及資訊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提供網上及非網上公司培訓、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本集團之傳媒及資訊服務與Sing Tao Media合併，可讓Sing Tao Media借助本集團之多媒體平台促進其發展，有利實現成為全球華人社區之主要多媒體內容供應商之目標。基於星島集團所持物業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關連，故此出售該等物業後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傳媒與資訊服務及其他業務。

現有交易所得現金約為16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作為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額外資金。目前，泛華科技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並有意將所得現金暫時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買方資料

買方向泛華科技表示，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姚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姚原現年47歲，現任買方執行總裁，將獲委任為星島集團執行董事。姚先生持有上海法律學士學位。

可能兌換

Luckman Trading Limited有意行使權利，以每股優先股兌換1股股份之比例，按兌換價每股0.6388港元將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惟須完成所有相關之認購。兌換對股權之影響詳列於下表。

有關可能兌換之申請，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購回股份守則第21.3條規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提出。

可能配售股份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

認購者：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該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認購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各認購者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各認購41,500,000股

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泛華科技1,470,345,273股現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或佔經認購而擴大之泛華科技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388港元，以現金支付

所有認購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買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買方或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非一致行動。認購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彼此各自並無任何關連且非一致行動。

認購價乃由泛華科技及各認購者經公平磋商釐定：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6港元高出約38.9%；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過去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424港元高出約50.7%；及

(iii) 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60港元高出約6.5%。

認購價乃由泛華科技及認購者在考慮泛華科技之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泛華科技董事認為認購在整體而言符合泛華科技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

泛華科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9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36.5	135.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50.9	154.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45.2	131.4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54.3	877.5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1港元	0.60港元

* 泛華科技之財政年度結日於上一個財政期間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於訂立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後120日內或認購者與泛華科技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下列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達成，則有關之認購協議將會作廢：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有關認購股份；

(iii) 完成分派；及

(iv) 泛華科技股東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立約方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向執理事提出申請

有關限制收購者於非現金收購建議有效期間進行買賣之申請，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購回股份守則第21.3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理事提出。

發行新股授權

認購股份及根據換股建議將發行之新股份合計將超過泛華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泛華科技有意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權利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泛華科技董事認為認購將擴大泛華科技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可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

泛華科技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7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泛華科技董事尚未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並有意將所得現金暫時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申請上市

泛華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要股東及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泛華科技按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持有泛華科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註1)	739,396,000	50.3%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註2)	163,919,000	11.2%

註1：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泛華科技董事會主席何柱國先生全實益擁有。

註2：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泛華科技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實益擁有，而該163,919,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股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

因認購、兌換及換股建議而導致泛華科技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完成認購當時 所持股份數目	佔經認購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	完成認購及 兌換當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完成認購及 兌換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完成認購、 兌換及換股 建議後 當時所持 股份數目	佔完成認購、 兌換及換股 建議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約)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1)	739,396,000	50.3	739,396,000	46.4	775,396,000	47.5	777,895,000 (註4)	42.8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註2)	163,919,000	11.2	163,919,000	10.3	163,919,000	10.1	163,919,000	9.0
董事(註3)	286,000	0.0	286,000	0.0	286,000	0.0	286,000	0.0
公眾人士	566,744,273	38.5	691,244,273	43.3	691,244,273	42.4	875,986,178	48.2
合計	1,470,345,273	100.0	1,594,845,273	100.0	1,630,845,273	100.0	1,818,086,178 (註5)	100.0

註1：Luckman Tra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泛華科技主席何柱國先生全實益擁有。

註2：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全實益擁有，而Fine Garden Group Limited則由泛華科技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全實益擁有，而該163,919,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股以其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3：該欄僅載述由黃偉明先生及刑珠瑜女士分別持有之186,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其他董事(即何柱國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之個人權益已經分別計入Luckman Trading Limited及Stagelight Group Limited之權益。

註4：何柱國先生個人持有1,428,000股星島集團股份，而上述第8欄之777,895,000股股份包括2,499,000股何柱國先生將根據換股建議獲得之股份。完成認購、換股建議及兌換後，何柱國先生視為擁有777,895,000股股份權益。

註5：該1,818,086,178股股份乃假設所有Sing Tao Media股東將接納換股建議而計算。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屬泛華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泛華科技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島集團約74.5%股權。因此，將會盡快向泛華科技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代價」	指	163,800,000港元
「兌換」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以每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之比例，將優先股兌換為泛華科技普通股
「分派」	指	星島集團透過實物分派形式向星島集團股東有條件派發Sing Tao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特別中期股息
「泛華科技」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泛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Global China Multimedia提出之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以收購Sing Tao Media股份，惟Global China Multimedia根據分派可獲得之Sing Tao Media股份除外
「優先股」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36,000,000股泛華科技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兌換而兌換為泛華科技普通股
「買方」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泛華科技與買方及其他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12,624,443股星島股份，相等於星島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5%
「股份」	指	泛華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星島集團」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星島股份」	指	星島集團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發行之124,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	指	CyberTime Limited、Concord Fortune Limited及Novel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認購合共124,500,000股新股份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泛華科技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